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康昌豪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152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其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前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經駁回確定者，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理由，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核其真意係聲請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保全處分）。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事件受理，業據本院調取該清算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又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之上開保險契約債權，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152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有臺北地院執行命令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可稽。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本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必要，但關於其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邦培